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	1,164,913,228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5,945,311,400股，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總數。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428,971,4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仰智慧先生、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已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红先生及史新标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